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2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2017年末，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8.57%，是本行第四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新华联控股授信额度2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新华联控股成立于2001年，目前注册资本金30亿元，主要以投资、管理为主，统筹安排下属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其市场主要定位于化工、石油贸易、房地产开发、有色金属矿业及综合业务等；其中，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氟硅行业的龙头企业，房地产业

务由子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根据新华联控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 1197 亿元，总负债 8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2017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342 亿元，净利润 2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新华联控股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新华联控股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